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961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昼更夜

申请人 羽蜜生物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-122,124-164,166-182怡发商业综合批发广场一楼
F05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广州市奕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护发素；沐浴乳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防皱霜；面霜；祛斑霜；身体乳液（化妆品）